



管制代理人通告第 3/2021 號

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的過渡期第四階段 – 重要注意事項

本通告旨在概述於 2021 年 3 月 1 日 0 時 0 分開始實施的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指示過渡期安排的第四階段內，管制代理人需要注意的重要事項。

過渡期第四階段 – 重要注意事項

2 政府自 2020 年 1 月起實施過渡期安排，要求管制代理人在國際民航組織新政策實施期限（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將未經民航處驗證的托運人所托運的已知貨物的保安檢查百分比逐步提升至 100%。

3 在空運業界的積極支持下，過渡期安排一直得以順利推行。由於第四階段即將於 2021 年 3 月 1 日開始，民航處總括了一些重要注意事項，供各管制代理人參考：

所有由管制代理人及航空公司認可的已知托運人及帳戶托運人將被淘汰

- (i) 民航處將不再容許管制代理人及航空公司自行認可已知托運人(KC)及帳戶托運人(AC)。所有已簽訂的《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又稱 **KC Form**)及《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又稱 **AC Form**)，不論其到期日為 2021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均會從第四階段開始失效。
- (ii) 由 2021 年 3 月 1 日 0 時 0 分開始 (按貨運站營運者發出的收貨單上編印的日期和時間計算)，除非貨物是來自獲民航處「已知托運人驗證計劃」驗證的已知托運人 (https://www.cad.gov.hk/chinese/vkc_register.html)，否則所有貨物在運上飛機前，均需通過百分百保安檢查。按《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3/2020 號》中所述，民航處已不再允許由管制代理人的員工對每件貨物進行人手搜查或實物檢查的做法。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計劃過程中需考慮上述因素。
- (iii) 民航處注意到，有少數管制代理人於較早前的過渡期階段未能符合保安檢查百分比要求，提及其夥伴集運管制代理人(即“co-loader”)未有為他們的貨物安排保安檢查。請注意，付貨管制代理人及收貨管制代理人應保持溝通，確保貨物在送至貨運站營運者／航空公司前已通過保安檢查，方可將該貨物作為已知貨物 (SPX 貨物) 交付。

填寫已知貨物的保安狀態 (SPX)

- (iv) 管制代理人只可在托運貨物通過保安檢查之後或確保貨物是來自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的情況下，才可在裝運單據（例如：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及集運文件）上註明「SPX」。管制代理人不可在非已知貨物的裝運單據上註明「SPX」（例如：管制代理人不可在貨物安檢前，便預先在裝運單據上註明貨物為已知貨物「SPX」）。

使用運輸保安措施來保護已知貨物

- (v) 在貨運站營運者/航空公司接受貨物前，所有經管制代理人或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處理的已知貨物（包括已通過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保安檢查及來自獲民航處驗證的已知托運人的貨物）在運輸過程中，必須採用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保護（見 https://www.cad.gov.hk/chinese/icao2021_ts.html）。如果管制代理人（或其承辦商）負責實施運輸保安措施，有關安排應反映在其《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上。
- (vi) 接收已知貨物的一方（例如：貨運站營運者或下一家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在檢查貨物時，須檢查保安封條的序列號及運輸保安措施是否完整，以確認貨物未受干擾。
- (vii) 「使用具有鐵門的集裝箱，並採用有編號的可防拆換封條及鎖鎖上」是其中一種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如管制代理人／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有意採用開敞式貨斗的貨車運載其他種類的集裝箱（例如：具帆布門的集裝箱），它們可（或透過供應商）向民航處提交建議書，並提供有關集裝箱的詳情及相關保安措施，以供民航處評估。請注意，未獲民航處接受的運輸保安措施不可用作保護已知貨物/已檢查貨物。

為難以 X 光檢查的空運貨物進行安檢

- (viii) 《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3/2020 號》已闡述，為尺寸過大或尺寸特殊的貨物計劃安檢時，管制代理人應聯繫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或貨運站營運者。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或貨運站營運者在確定以 X 光檢查有關貨物是確實不可行後，方可使用其他替代安檢方法（即爆炸物痕量探測 (ETD)、人手搜查／實物檢查每件貨物或其他由貨運站營運者／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所建議並獲民航處接納的方法）。如貨物需以爆炸物痕量探測檢查，管制代理人可聯繫能提供爆炸物痕量探測的管制空運貨物安檢設施，或安排於貨運站以該替代安檢方法進行保安檢查。貨物難以進行 X 光檢查並不能作為未能進行百分百保安檢查的合理解釋。

豁免保安檢查的貨物

- (ix) 《管制代理人制度 空運貨物處理程序》乙部第 4 節說明某幾類貨物（例如：禽畜、人類遺骸）可豁免保安檢查。民航處提醒管制代理人應在裝運單據上，清楚列明有

關豁免貨物及附上必要的證明文件，並在貨運站營運者的預先貨物申報系統上正確申報。

保存保安檢查記錄

- (x) 管制代理人須繼續按《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的要求，保存最少三十一日的保安檢查記錄（即保安檢查收據或收貨單）及相應的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以供民航處巡查時查核。

未能符合民航處的要求

- (xi) 管制代理人不可(a) 把非已知貨物或未檢查貨物，當作已知貨物或已檢查貨物交付；(b) 把非豁免貨物當作豁免貨物交付；及(c)在運送已知貨物或已檢查貨物時，未有使用運輸保安措施。上述行為均屬嚴重缺失，可導致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資格被暫停或撤銷。有關民航處處理相關缺失的詳情，請參閱《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4/2021 號》(https://www.cad.gov.hk/chinese/pdf/Notice_to_RA_4-2021.pdf)。

過渡期第四階段向民航處每月提交保安檢查撮要報告

4. 與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的安排相似，管制代理人須每月向民航處提交保安檢查撮要報告。用作填寫報告的表格可於民航處網頁內下載(https://www.cad.gov.hk/chinese/newrar_xray.html)。民航處提醒各管制代理人注意以下事項：

- (i) 管制代理人須於每月十日或之前以電郵方式，把上一月份的保安檢查撮要報告提交予民航處 (rar_qcp@cad.gov.hk)。民航處要求各管制代理人準時提交撮要報告。
- (ii) 按《管制代理人通告 第 1/2020 號》中所述，民航處注意到保安檢查記錄上顯示的重量可能與相應的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稍為不同。因此，管制代理人應盡量使用主空運提單／副空運提單上的貨物重量來填寫報告上的「已實施安檢的非已知貨物重量」（下表(a)及(b)部分）及「非已知貨物[及豁免貨物(如適用)]的總重量」（下表(c)部分）。

| 過渡期階段 (安檢百分比 要求) | 月份 | 使用X光檢查設備實施安檢的非已知貨物重量 (公斤) | 使用替代安檢方法實施安檢的非已知貨物重量 (公斤) (註1) | 非已知貨物 [及豁免貨物(如適用)] 的總重量 (公斤) | 百分比 ^a |
|------------------------|----|------------------------------|--------------------------------------|---------------------------------------|------------------|
| | | (a) | (b) | (c) | (a+b)/c x 100% |
| 第四階段 (100%) | 三月 | | | | |
| | 四月 | | | | |
| | 五月 | | | | |
| | 六月 | | | | |

查詢

5.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 (每日 09:00 - 12:00 及 14:00-17:00，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 2910 6880、2910 8695、2910 8696 或 2910 8697，與本處職員聯絡。

民航處

機場安全標準部

航空保安組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